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李雪峰先生、刘玉桥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瑞股份”）分别于2018年8月8日、2018年8月18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李雪峰先生拟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200股；监事刘玉桥女士拟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8,500股，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18-057、2018-058号公告。近日公司接到李雪峰先生、刘玉桥女士通知，其股票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李雪峰	集中竞价交易	2018/9/10	19.65	5,200	0.0005%
刘玉桥	集中竞价交易	2018/9/10	19.45	38,500	0.004%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雪峰	合计持有股份	210,974	0.022%	205,774	0.02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743	0.006%	47,543	0.0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8,231	0.017%	158,231	0.017%
刘玉桥	合计持有股份	154,153	0.016%	115,653	0.01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8,538	0.004%	38	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5,615	0.012%	115,615	0.012%

二、 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2、作为公司董事、监事，李雪峰先生、刘玉桥女士承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截止目前，李雪峰先生、刘玉桥女士一直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3、李雪峰先生、刘玉桥女士本次减持的股份总数未超过其减持计划约定的股数，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0日